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02982 号（经济发展类 194 号）提案答复的函

钱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油气交易和定价中心的提案》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账户开立的建议。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开展油气现货贸易时，可直接在银行开立外汇账户用于资金结算，其中，境内企业可直接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境外贸易商可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NRA 账户）。

二是关于资金收付的建议。我国已于 1996 年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企业收付油气贸易货款可直接在银行办理。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三是关于计价结算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考虑到目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原油期货交易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未来平台的计价结算方式宜统筹协调期现货市场的联动发展以及平台交易机制的总体规划。

下一步，外汇局将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做好国际 LNG 和原油交易平台建设工作，支持我国油气交易市场发展。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